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董事退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地點的變更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的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76,948,775股。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持有77,000股待註銷之已購回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提呈之決議案(「**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76,871,775股。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在提呈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提呈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 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000,000 (100%)	0 (0%)
2.	(a) 重選張烈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0 (0%)	1,000,000 (100%)
	(b) 重選陳永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00,000 (100%)	0 (0%)
3.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000,000 (100%)	0 (0%)
4.	重新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00,000 (100%)	0 (0%)
5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庫存股份除外，如有)。	1,000,000 (100%)	0 (0%)
5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庫存股份除外，如有)。	1,000,000 (100%)	0 (0%)
5C.	將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內。	1,000,000 (100%)	0 (0%)

由於全部票數均贊成第1、2(b)、3、4、5A、5B及5C項普通決議案，故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然而，由於全部票數反對第2(a)項普通決議案，故該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A)條，陳永森先生、盧康成先生、梁煒堃先生及李家樑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張烈雲先生及羅穎女士未能出席。

董事退任

由於就重選張烈雲先生(「張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第2(a)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因此，張先生退任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退任」)。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張先生存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謹此就張先生在任期間所作出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森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森先生及羅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梁煒堃先生及李家樑先生。